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回归初心，坚守品牌升级、产品升级、渠道升级、零售升级策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不断改善，进一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度，产品与零售能力升级效果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8.62%，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3.24%。

1、持续提升五大品牌产品竞争力升级，促进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品牌及产品的转型升级，使得多元时尚的品牌风格为更多消费者所广泛接受，以工匠精神打造多元时尚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自身能力，把握当下流行趋势，为各品牌目标消费者提供极致高性价比的时尚品质产品体验，以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忠诚度。随着各品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直营可比店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7%。2018年度，Metersbonwe品牌收入业绩持续改善，全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ME&CITY品牌继续保持店铺面积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8%；Moomoo和ME&CITY KIDS两个童装品牌全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

2、渠道升级策略逐见成效，店铺渠道结构更加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购物中心+传统商圈并行发展的渠道策略，继续深化与全国各大知名购物中心的全面战略合作，借力消费升级巨大商机和多层次市场的发展机遇，整合社会资源，以加盟合作共创、共赢发展。以一、二线市场打造标杆样板店铺为基础，带动三、四线市场加盟合作发展为目标，促进渠道结构更加多元化。报告期内加盟经销收入同比增长33%。

3、全面深化零售能力升级，积极推动标准化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推动零售标准化能力建设。公司对成功案例进行了标准化梳理，从品牌态度标准化和最佳盈利模式标准化两个维度，在直营及加盟渠道进行高效、快速复制，使经营规模和效益取得同步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7,369,05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61,571.00元，同比增长113.24%；实现每股收益0.02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208,952,308.00元，较年初增长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77,695,239.00元，较年初增长1.42%。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讨论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

于 2018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委员3名):胡佳佳、胡周斌、张玉虎,其中胡佳佳为主任委员,由于庄涛委员的辞职,公司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3人,公司将尽快确认继任人选以

保障战略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开展；（2）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单喆懋、郑俊豪、胡佳佳，其中单喆懋为主任委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沈福俊、单喆懋、胡佳佳，其中，沈福俊为主任委员；（4）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郑俊豪、沈福俊、胡佳佳，其中郑俊豪为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9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18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

理地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督，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创新，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建立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加强与股东、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